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35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733,761 仟元，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157,991)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

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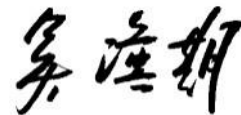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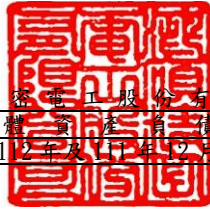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091	8	\$ 284,28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31,553	1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3,675	7	265,32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35,3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11	-	1,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83	-	-	-
130X	存貨	六(四)	8,303	-	15,81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6	-	369,88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6	-	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5,198</u>	<u>32</u>	<u>972,292</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33,761	55	1,770,334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1,079	2	105,24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22,649	10	302,961	9
1780	無形資產		699	-	8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208	1	18,0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7	-	2,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61,403</u>	<u>68</u>	<u>2,200,354</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3,176,601</u>	<u>100</u>	<u>\$ 3,172,64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95,000	22	\$	865,0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09,84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2,1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852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9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644	1		13,5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6,5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8,1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6	-		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3,020</u>	<u>23</u>		<u>1,015,67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36,212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177	3		92,04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3,051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540</u>	<u>10</u>		<u>94,13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4,560</u>	<u>33</u>		<u>1,109,815</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65,520	34		932,21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54,024	27		641,85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26,931	7		220,2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834	3		115,0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8	-		236,26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126)	(4)	(82,834)	(3)
3XXX	權益總計			<u>2,132,041</u>	<u>67</u>		<u>2,062,831</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76,601</u>	<u>100</u>	\$	<u>3,172,6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47,396	100	\$ 778,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24,582)	(95)	(700,522)	(90)		
5900 營業毛利		22,814	5	77,703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0)	-	(190)	-		
6200 管理費用		(60,875)	(14)	(50,8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193)	(14)	(51,069)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2,276	3	64,321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103)	(6)	90,95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0,306	7	3,429	-		
7010 其他收入		1,214	-	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0	-	(2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5,439)	(4)	(10,1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7,991)	(35)	(1,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60)	(32)	(7,384)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8,963)	(38)	83,57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3,884	1	(17,825)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5,079)	(37)	\$ 65,74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1	-	\$ 1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9)	-	5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	-	(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8)	-	6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92)	(6)	32,21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92)	(6)	32,21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610)	(6)	\$ 32,86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689)	(43)	\$ 98,613	1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本期淨利	-	-	-	-	-	-	-	65,746	-	65,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5	32,212	3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401	32,212	98,613		
110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0	-	(2,2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45	(2,44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七)	9,029	26,140	(1,171)	-	-	-	-	-	33,99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9	-	-	-	-	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2,062,831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2,062,831		
本期淨損	-	-	-	-	-	-	-	(165,079)	-	(165,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18)	(27,292)	(2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6,397)	(27,292)	(193,68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40	-	(6,64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2,212)	32,212	-	-		
現金股利	-	-	-	-	-	-	-	(51,611)	-	(51,611)		
股票股利	六(十七)	30,966	-	-	-	-	-	(30,966)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162,100	-	-	-	-	-	-	262,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	9,527	-	2,163	-	-	-	-	11,6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	30,297	-	-	-	-	-	30,2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七)	2,344	8,359	(291)	-	-	-	-	-	10,412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1	-	-	-	-	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32,448	\$ 38	\$ 226,931	\$ 82,834	\$ 12,858	(\$ 110,126)	\$ 2,132,0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8,963)	\$ 83,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九) (二十四) 7,733	7,5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88	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760	9,958
利息收入	(30,306)	(3,4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690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三) 2,679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三)(二十二) (50)	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57,991	1,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0)	-
應收帳款	41,582	90,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76	13,687
其他應收款	(23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2
存貨	7,514	(7,031)
預付款項	369,614	(123,874)
其他流動資產	(244)	1,3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6)	(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8	-
合約負債－流動	2,852	-
其他應付款	(3,109)	(2,122)
其他流動負債	(58)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321	71,365
收取之利息	20,652	1,940
支付利息	(12,565)	(9,879)
支付之所得稅	(16,426)	(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982	63,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1,5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17)	(472)
取得無形資產	-	(8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0,000)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870)	(51,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70,000)	13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109,843)	(40,089)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268,316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3,22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6	4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1,611)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62,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695	93,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193)	105,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4,284	178,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6,091	\$ 284,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布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辦公設備 3～5 年及其他設備 3 年～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

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公司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3. 授權客戶服務

本公司授權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係以銷售為基礎計算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92	12,87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27,339	271,338
	<u>\$ 236,091</u>	<u>\$ 284,2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531,553	\$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25,280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31,553及\$0。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820	\$ -
應收帳款	223,743	265,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376
減：備抵損失	(68)	-
	<u>\$ 226,495</u>	<u>\$ 300,70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26,563	\$ 300,70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405,07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20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3,675 及\$300,701。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425	(\$ 122)	\$ 8,30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5,826	(\$ 9)	\$ 15,81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4,469	\$ 700,5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13	(17)
	\$ 424,582	\$ 700,522

註：民國 111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549,103	100	\$1,724,313	100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658	100	46,021	100
	<u>\$1,733,761</u>		<u>\$1,770,33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投資設立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對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50,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200,000，持股比例 100%。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146,243)	\$ 2,850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748)	(3,979)
	<u>(\$ 157,991)</u>	<u>(\$ 1,12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64,213	\$ 56,857	\$ 779	\$ 2,571	\$ 3,350	\$ 3,626	\$ 2,744	\$ 6,370	\$ 130,790
	累計折舊	-	(21,799)	(656)	(428)	(1,084)	(2,296)	(367)	(2,663)	(25,546)
		<u>\$64,213</u>	<u>\$ 35,058</u>	<u>\$ 123</u>	<u>\$ 2,143</u>	<u>\$ 2,266</u>	<u>\$ 1,330</u>	<u>\$ 2,377</u>	<u>\$ 3,707</u>	<u>\$ 105,244</u>
1月1日	成本	\$64,213	\$ 35,058	\$ 123	\$ 2,143	\$ 2,266	\$ 1,330	\$ 2,377	\$ 3,707	\$ 105,244
	增添	-	-	-	-	-	3,047	270	3,317	3,317
	重分類(註)	-	(24,990)	-	-	-	-	(61)	(61)	(25,051)
	折舊費用	-	(1,088)	(40)	(429)	(469)	(403)	(471)	(874)	(2,431)
12月31日		<u>\$64,213</u>	<u>\$ 8,980</u>	<u>\$ 83</u>	<u>\$ 1,714</u>	<u>\$ 1,797</u>	<u>\$ 3,974</u>	<u>\$ 2,115</u>	<u>\$ 6,089</u>	<u>\$ 81,079</u>
12月31日	成本	\$64,213	\$ 31,867	\$ 779	\$ 2,571	\$ 3,350	\$ 6,673	\$ 2,952	\$ 9,625	\$ 109,055
	累計折舊	-	(22,887)	(696)	(857)	(1,553)	(2,699)	(837)	(3,536)	(27,976)
		<u>\$64,213</u>	<u>\$ 8,980</u>	<u>\$ 83</u>	<u>\$ 1,714</u>	<u>\$ 1,797</u>	<u>\$ 3,974</u>	<u>\$ 2,115</u>	<u>\$ 6,089</u>	<u>\$ 81,079</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64,213	\$ 56,857	\$ 677	\$ 2,571	\$ 3,248	\$ 6,007	\$ -	\$ 6,007	\$ 130,325
	累計折舊	-	(20,117)	(623)	-	(623)	(2,009)	-	(2,009)	(22,749)
		<u>\$64,213</u>	<u>\$ 36,740</u>	<u>\$ 54</u>	<u>\$ 2,571</u>	<u>\$ 2,625</u>	<u>\$ 3,998</u>	<u>\$ -</u>	<u>\$ 3,998</u>	<u>\$ 107,576</u>
1月1日	成本	\$64,213	\$ 36,740	\$ 54	\$ 2,571	\$ 2,625	\$ 3,998	\$ -	\$ 3,998	\$ 107,576
	增添	-	-	102	-	102	112	258	370	472
	重分類	-	-	-	-	-	(2,493)	2,486	(7)	(7)
	折舊費用	-	(1,682)	(33)	(428)	(461)	(287)	(367)	(654)	(2,797)
12月31日		<u>\$64,213</u>	<u>\$ 35,058</u>	<u>\$ 123</u>	<u>\$ 2,143</u>	<u>\$ 2,266</u>	<u>\$ 1,330</u>	<u>\$ 2,377</u>	<u>\$ 3,707</u>	<u>\$ 105,244</u>
12月31日	成本	\$64,213	\$ 56,857	\$ 779	\$ 2,571	\$ 3,350	\$ 3,626	\$ 2,744	\$ 6,370	\$ 130,790
	累計折舊	-	(21,799)	(656)	(428)	(1,084)	(2,296)	(367)	(2,663)	(25,546)
		<u>\$64,213</u>	<u>\$ 35,058</u>	<u>\$ 123</u>	<u>\$ 2,143</u>	<u>\$ 2,266</u>	<u>\$ 1,330</u>	<u>\$ 2,377</u>	<u>\$ 3,707</u>	<u>\$ 105,244</u>

註：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5年 ~ 5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3年 ~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3	\$ 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皆為 \$23。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4,471 及 \$12,34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14,471	111年	\$ 12,343
113年		14,996	112年	12,339
114年		11,071	113年	9,601
115年		5,371	114年	5,339
116年		5,371	115年	-
117年以後		2,686	116年以後	-
	\$	<u>53,966</u>		<u>\$ 39,622</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6,787	\$ 143,990	\$ 340,777
累計折舊	—	(37,816)	(37,816)
	<u>\$ 196,787</u>	<u>\$ 106,174</u>	<u>\$ 302,961</u>
1月1日	\$ 196,787	\$ 106,174	\$ 302,961
重分類(註)	—	24,990	24,990
折舊費用	—	(5,302)	(5,302)
12月31日	<u>\$ 196,787</u>	<u>\$ 125,862</u>	<u>\$ 322,649</u>
12月31日			
成本	\$ 196,787	\$ 168,980	\$ 365,767
累計折舊	—	(43,118)	(43,118)
	<u>\$ 196,787</u>	<u>\$ 125,862</u>	<u>\$ 322,649</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6,787	\$ 143,990	\$ 340,777
累計折舊	—	(33,082)	(33,082)
	<u>\$ 196,787</u>	<u>\$ 110,908</u>	<u>\$ 307,695</u>
1月1日	\$ 196,787	\$ 110,908	\$ 307,695
折舊費用	—	(4,734)	(4,734)
12月31日	<u>\$ 196,787</u>	<u>\$ 106,174</u>	<u>\$ 302,961</u>
12月31日			
成本	\$ 196,787	\$ 143,990	\$ 340,777
累計折舊	—	(37,816)	(37,816)
	<u>\$ 196,787</u>	<u>\$ 106,174</u>	<u>\$ 302,961</u>

註：主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471</u>	<u>\$ 12,34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302</u>	<u>\$ 4,73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7,576 及\$441,266，該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95,000	\$ 575,000
擔保借款	100,000	290,000
	<u>\$ 695,000</u>	<u>\$ 865,000</u>
利率區間	<u>1.70%~1.80%</u>	<u>1.44%~1.78%</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7)
	<u>\$ 109,843</u>
利率區間	<u>1.35%~1.89%</u>

本公司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41	\$ 4,165
應付勞務費	1,946	1,526
應付董事酬勞	840	3,447
應付利息	443	248
應付員工酬勞	-	2,607
其他	4,074	1,508
	<u>\$ 10,644</u>	<u>\$ 13,501</u>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3,367
評價調整	-	(1,251)
	<u>\$ -</u>	<u>\$ 2,116</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150	\$ -
評價調整	(50)	-
	<u>\$ 1,100</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0 及(\$225)。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9,900	\$ 8,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688)	(18)
	236,212	8,18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8,182)
	<u>\$ 236,21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5.4 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 G.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 H.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10,000 轉換為普通股 12,924 仟股，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 I.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68,316，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4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7.6 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 G.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0,2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6%。
- H.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 轉換為普通股 3 仟股，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92)	(\$ 2,8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92)	(\$ 2,80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	(\$ 2,804)	(\$ 2,804)
利息費用(收入)	-	(37)	(37)
	-	(2,841)	(2,8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51)	(51)
	-	(51)	(51)
12月31日餘額	\$ -	(\$ 2,892)	(\$ 2,892)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298	(\$ 6,217)	(\$ 1,919)
利息費用(收入)	30	(45)	(15)
	4,328	(6,262)	(1,9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442)	(44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1)	-	(131)
經驗調整	392	-	392
	261	(442)	(181)
提撥退休基金	-	(689)	(689)
支付退休金	(4,589)	4,589	-
12月31日餘額	\$ -	(\$ 2,804)	(\$ 2,80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1.28%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	\$ -	\$ -	\$ -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	\$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年。未來無應支付之退休金。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4及\$629。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3.06	1,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26.21
本期喪失認股權	(185)	26.21
本期執行認股權	(815)	26.2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2.03.06	37.90	26.21	37.97%	0.03年	-	0.46%	11.69

4. 民國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11,690。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正後之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附認股權公司債股數 3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5,5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93,221	92,318
現金增資	10,000	-
股票股利	3,09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	903
12月31日	106,552	93,22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21 元，發行總價計 \$262,1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0,96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097 仟股。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六(十四)說明。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40	
現金股利	51,611	\$ 0.5
股票股利	30,966	0.3
	<u>\$ 89,217</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212，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考量集團未來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不擬分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之盈餘指撥案如下：

	<u>111年度</u>	
	<u>金額</u>	
法定盈餘公積	\$	2,240
特別盈餘公積		2,445
	<u>\$</u>	<u>4,685</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商品銷售收入	\$ 432,925	\$ 731,384
其他		
- 租賃服務收入	14,471	12,343
- 授權客戶服務收入	-	34,498
	<u>\$ 447,396</u>	<u>\$ 778,22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預收租賃服務款	<u>\$ 2,852</u>	<u>\$ -</u>	<u>\$ -</u>

3. 合約負債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情形。

(二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兌換利益	<u>\$ 12,276</u>	<u>\$ 64,321</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50	(\$ 225)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2,760	\$ 9,958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2,679	205
	\$ 15,439	\$ 10,163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1,245	\$ 31,245	\$ -	\$ 18,666	\$ 18,666
勞健保費用	-	1,162	1,162	-	988	988
退休金費用	-	697	697	-	614	614
董事酬金	-	1,044	1,044	-	3,649	3,6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0	670	-	810	810
折舊費用(註1)	-	7,733	7,733	-	7,531	7,531
攤銷費用	-	188	188	-	39	39

註 1:含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5,302 及 4,734。

註 2: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人數為 16 及 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3,070 及\$1,757；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2,840 及\$1,556，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83%。

註 3: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執行業務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薪資政策：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薪資標準係衡量公司營運狀況，以及參考物價水準、業界薪資行情等擬定。

B. 獎金政策：本公司獎金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貢獻度。

(2)董事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計算之。

B. 董事之酬勞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出席次數給予比例，並以加權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計算之。

B. 員工酬勞依各員工之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績、向心力、整體貢獻度及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酌予增減其可領取之酬勞金額。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2,607(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89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2,6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係屬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870	\$ 16,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	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50)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74)	8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884)	\$ 17,82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 36)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793)	\$ 16,7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1,589	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	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884)	\$ 17,82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	22	-	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4	2,022	-	3,176
未休假獎金	93	43	-	1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56	-	-	16,356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113	-	113
	<u>18,008</u>	<u>2,200</u>	<u>-</u>	<u>20,2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70)	170	-	-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690)	(8)	(10)	(708)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712)	712	-	-
	<u>(92,041)</u>	<u>874</u>	<u>(10)</u>	<u>(91,177)</u>
	<u>(\$ 74,033)</u>	<u>\$ 3,074</u>	<u>(\$ 10)</u>	<u>(\$ 70,969)</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	(3)	-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54	(700)	-	1,154
未休假獎金	145	(52)	-	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16,356</u>
	<u>18,763</u>	<u>(755)</u>	<u>-</u>	<u>18,0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460)	290	-	(170)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513)	(141)	(36)	(690)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448)	(264)	-	(712)
	<u>(91,890)</u>	<u>(115)</u>	<u>(36)</u>	<u>(92,041)</u>
	<u>(\$ 73,127)</u>	<u>(\$ 870)</u>	<u>(\$ 36)</u>	<u>(\$ 74,033)</u>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	\$ 11,853	\$ 11,853	\$ 11,853	民國120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5,079)	104,622	(\$ 1.5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5,079)	104,622	
可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5,079)	104,622	(\$ 1.58)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746	95,859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746	95,859	
可轉換公司債	164	6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910	96,534	\$ 0.68

1.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2. 民國 112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
3. 上述民國 112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5,000	\$ 109,843	\$ 8,182	\$ 983,0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0,000)	(109,843)	265,093	(14,7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7,063)	(37,063)
12月31日	\$ 695,000	\$ -	\$ 236,212	\$ 931,212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2,000	\$ 149,932	\$ 42,055	\$ 923,9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3,000	(40,089)	-	92,91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873)	(33,873)
12月31日	<u>\$ 865,000</u>	<u>\$ 109,843</u>	<u>\$ 8,182</u>	<u>\$ 983,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	子公司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慧鴻)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蘇州)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	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鴻碩越南)	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航碩	\$ 5,405	\$ 40,631
慧鴻	2,492	828
	<u>\$ 7,897</u>	<u>\$ 41,459</u>

其他係與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所致。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鴻碩蘇州	\$ 416,832	\$ 707,553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航碩	\$ -	\$ 35,376

應收航碩之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授權航碩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以下簡稱「授權客戶權利金」)，授權客戶權利金將依照航碩於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所授權客戶營收淨額之 4.53%計算，依約自航碩與授權客戶交易之當年度起計算，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額已支付完畢。

4.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鴻碩蘇州	\$ -	\$ 369,675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鴻碩蘇州	\$ 4,098	\$ -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航碩	\$ 500	\$ 500
慧鴻	500	500
	<u>\$ 1,000</u>	<u>\$ 1,000</u>

7.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2年度</u>
				<u>取得價款</u>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0	慧鴻	\$ 150,000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1年度</u>
				<u>取得價款</u>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慧鴻	\$ 50,000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 -	\$ 10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民國 111 年度皆為款項到期後一次償還，民國 111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83%~2.00%收取。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富如海	\$ 61,410	\$ 122,840
鴻碩越南	309,640	184,260
航碩	80,000	36,000
鴻碩蘇州	501,355	399,230
	<u>\$ 952,405</u>	<u>\$ 742,33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98	\$ 12,009
業務執行費	840	840
	\$ 12,838	\$ 12,8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64,213	\$ 64,213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房屋及建築	8,980	35,058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96,787	196,787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房屋及建築	125,862	106,174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 395,842	\$ 402,232	

註：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產已無提供發行公司債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 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及 \$507,538。

3.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61,410 (美金 2,000仟元)	\$ 122,840 (美金 4,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501,355 (美金 13,000仟元及 人民幣 20,000仟元)	\$ 399,230 (美金 13,000仟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80,000	\$ 36,00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309,640 (美金 10,000仟元)	\$ 184,260 (美金 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擴充、發展新能源產品業務及因應長期業務發展，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公司」)取得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三段 1500 地號等 36 筆土地及地號之上建物，預計取得成本約\$520,000。惟待東興公司取得擴建廠房使用執照，完成地目變更後，本公司再依約進行後續款項支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931,212	\$ 983,0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091)	(284,284)
債務淨額	695,121	698,741
總權益	2,132,041	2,062,831
總資本	\$ 2,827,162	\$ 2,761,572
負債資本比率	24.59%	25.3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05,665 及\$586,619, 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49,005 及\$998,62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330	30.7050	\$ 992,693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0,451	30.7050	1,549,10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17	30.7100	\$ 577,87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6,148	30.7100	1,724,31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276 及 \$64,321。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99,26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		-	154,910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57,78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		-	172,43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560 及 \$7,799。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26,563
備抵損失	68

	<u>未逾期</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300,701
備抵損失	-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68
12月31日	<u>\$ 68</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6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32)
12月31日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23,943	\$ 1,028,225

-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應付公司債	\$ -	\$ 249,900	\$ 8,200	\$ -
存入保證金	-	3,051	-	2,095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36,212	\$ -	\$ 238,255	\$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182	\$ -	\$ 8,122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及買回權	\$ -	\$ -	\$ 1,100	\$ 1,1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及買回權	\$ -	\$ -	\$ 2,116	\$ 2,116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2,116)	(\$	1,811)
本期發行	(1,150)		-
本期轉換	(1)	(80)
本期減少		2,117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0	(225)
12月31日	(\$	1,100)	(\$	2,116)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50	(\$	225)
--------------------------------	----	----	-----	------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100)	股價波動率	32.61%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變動幅度越大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2,116)	股價波動率	47.15%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變動幅度越大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50	(\$ 50)	\$ -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671	\$ -	\$ -	不計息	業務往來	\$ 12,422	董事會通過 認定屬資金貸 與	-	無 -	\$ 12,422	\$ 12,42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	\$ 1,918,837	\$ 121,920	\$ 61,410	\$ -	\$ -	2.87	\$ 2,132,0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	1,918,837	309,640	309,640	148,920	-	14.52	2,132,0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2	1,918,837	80,000	80,000	60,000	-	3.75	2,132,0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	1,918,837	508,415	501,355	-	-	23.52	2,132,041	Y	N	Y	-
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2	1,394,954	222,250	216,350	43,270	-	13.96	1,549,949	N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比率	授信期間				比率	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16,832)	(23%)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 4,098	1%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3,169)	(7%)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	-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17,763)	(25%)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19,368	6%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81,219)	(45%)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68,509	23%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43,672)	(24%)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378,354	54%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378,354	1.31	\$ -	-	\$ 12,981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416,832	註4	19%
2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33,169	註5	6%
2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3	進貨	317,763	註5	15%
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3	進貨	581,219	註5	27%
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78,354	註5	7%
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443,672	註5	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30天。

註5：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150天。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2,466,995	100%	1,549,103	(\$ 145,949)	(\$ 146,243)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經營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200,000	50,000	20,000,000	100%	184,657	(11,773)	(11,748)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商品貿易	230,760	146,880	-	100%	206,704	(48,867)	(48,867)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46,053	146,053	-	100%	64,526	(51,489)	(51,48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7,720仟元(人民幣53,953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115,288,093仟元(美金5,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 619,6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145,913)	100%	(\$ 145,913)	\$ 1,549,953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1,81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850)	100%	(850)	10,138	-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713,084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18,406	100%	18,406	577,557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10,192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857)	100%	(857)	4,879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仟元(人民幣141,692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3,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300仟元。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5,952	\$ 636,262	\$ 1,279,225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9,827	8.21%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5,824
— 外幣存款	美金	93仟元	匯率 30.71		2,867
約當現金					
— 定期存款	美金	7,404仟元	匯率 30.71		227,339
				\$	<u>236,091</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 96,661	
B 客戶		63,349	
C 客戶		59,726	
其他		4,007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損失		(68)	
		<u>\$ 223,675</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投資(損)益	調整數	精算損益	發放子公司 員工酬勞成本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12,467	\$ 1,724,313	-	\$ -	-	\$ -	(\$ 146,243)	(\$ 27,292)	(\$ 1,359)	(\$ 315)	12,467	0%	\$ 1,549,104	\$ -	\$ 1,549,104	無
慧鴻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u>46,021</u>	15,000	<u>150,000</u>	-	-	(<u>11,748</u>)	-	-	<u>384</u>	20,000	0%	<u>184,657</u>	-	<u>184,657</u>	無
		<u>\$ 1,770,334</u>		<u>\$ 150,000</u>			<u>\$ -</u>	<u>(\$ 157,991)</u>	<u>(\$ 27,292)</u>	<u>(\$ 1,359)</u>			<u>\$ 1,733,761</u>		<u>\$ 1,733,761</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A銀行	信用借款	\$ 205,000	112.12.18~113.01.30	1.76%	\$ 300,000	無
A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2.11.24~113.02.22	1.80%	300,000	無
A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2.12.06~113.01.30	1.80%	300,000	無
B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12.11.16~113.01.05	1.75%	80,000	無
B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12.11.06~113.02.02	1.75%	80,000	無
C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2.11.03~113.02.01	1.70%	100,000	無
D銀行	信用借款	130,000	112.11.15~113.02.07	1.75%	138,173	無
E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0	112.12.29~113.01.29	1.78%	70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695,000</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訊號線		10,073	KPCS	\$	432,925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14,471		
				\$	447,396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5,826
加：本期進貨			417,068
減：期末存貨		(8,425)
銷貨成本			424,469
存貨跌價損失			113
		\$	<u>424,582</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 -	\$ 32,085	\$ 32,085	
折 舊 費	-	7,733	7,733	
其 他 費 用(註)	1,250	21,057	22,307	
	<u>\$ 1,250</u>	<u>\$ 60,875</u>	<u>\$ 62,125</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97 號

會員姓名：(1) 吳漢期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18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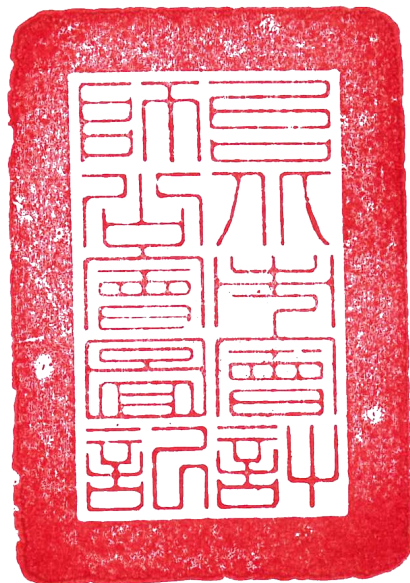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